



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）上午十時整
 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07 巷 6 號 3F(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)
 出席股數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47,034,659 股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,217,439 股)，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57,000,000 股之 82.51 %
 股東臨時會照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 出席董事：林東和、文永順、方承猷(薩摩亞商 GRAND SPIRIT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)、高宜君(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)、李水盛、梁淑琴
 列席：鄭欽宗會計師
 主席：林東和 董事長

紀錄：康宇寧



壹、開會程序(略)

貳、主席致詞(略)

參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1. 說明：1.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459,669,961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。依據公司法第 239 條，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-普通股股票溢價 424,041,656 元彌補累積虧損，彌補後之累積虧損餘額為 35,628,305 元。

2. 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,034,659

表決權數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46,554,607 權 (含電子投票方式表決權數：5,217,387 權)	98.97%
反對權數：0 權 (含電子投票方式表決權數：0 權)	0.00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480,052 權 (含電子投票方式表決權數：52 權)	1.02%

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正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1. 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辦理。
2. 修正後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一。
3. 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,034,659

表決權數	占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46,554,607 權 (含電子投票方式表決權數：5,217,387 權)	98.97%
反對權數：0 權 (含電子投票方式表決權數：0 權)	0.00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480,052 權 (含電子投票方式表決權數：52 權)	1.02%

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。

肆、選舉事項

第一案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。

說明：

1. 本公司獨立董事楊素芳，因業務繁忙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卸任獨立董事一職，擬配合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一席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2.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補選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1 日補足原任期止。
3.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三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，明細如下：

姓名	學歷	經歷	現職	持有股數
蘇美珮	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	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顧問暨榮譽會計師	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顧問暨榮譽會計師 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	0

4.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「董事選任程序」辦理。

5. 敬請 選舉。

選舉結果：

董事當選名單

身分別	被選舉人姓名/身分證字號	當選權數
獨立董事	蘇美俐/3493	43,420,627

伍、 其他議案

案 由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 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。
2. 為借助新選任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，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，擬提送 111 年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。
3. 新任獨立董事蘇美俐女士無競業之情事。
4. 提請 討論

決 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,034,659

表決權數	占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 46,554,607 權 (含電子投票方式表決權數： 5,217,387 權)	98.97%
反對權數： 0 權 (含電子投票方式表決權數： 0 權)	0.00%
無效權數： 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 480,052 權 (含電子投票方式表決權數： 52 權)	1.02%

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。

陸、 臨時動議

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。

散會：同日上午 10 時 24 分議畢，主席宣佈散會。

備註 1：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結果；會議進行內容、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。

備註 2：贊成、反對、無效、棄權及未投票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，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，因此可能有小數尾差，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.00%。